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6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6人,代表股份730,271,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6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05,52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9人,代表股份224,747,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4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8人,代表股份391,319,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796%。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89,93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63%;反对40,22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2%;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50,981,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17%;反对40,22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3%;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51,19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19%;反对78,96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24%;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244,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28%;反对78,96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79%;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51,200,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24%;反对78,95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22%;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248,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37%;反对78,95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74%;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83,36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62%;反对46,790,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3%;弃权1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408,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121%;反对46,790,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71%;弃权1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51,142,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44%;反对78,99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66%;弃权13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18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88%;反对78,99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57%;弃权13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51,15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61%;反对78,9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55%;弃权134,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20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20%;反对78,9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37%;弃权134,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51,1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02%;反对78,96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24%;弃权1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232,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97%;反对78,96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79%;弃权1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51,183,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01%;反对78,955,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18%;弃权13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2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94%;反对78,955,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68%;弃权13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51,182,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99%;反对78,97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50%;弃权1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23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90%;反对78,97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28%;弃权1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佳汇律师、娄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6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9,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5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1,527,2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32,267,797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7.4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11月14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3.67%	0.6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41,527,254	541,527,254	87.37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489,650,000	509,650,000	93.51	16.9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11,090,543	111,090,543	86.75	3.6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12,267,797	1,232,267,797	77.49	40.9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80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12%,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对应融资余额249,571.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9,93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对应融资余额620,926.04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9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83%,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对应融资余额317,5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9,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41%,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对应融资余额501,510.0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7日,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持有公司股份25,00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上述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厚旭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厚旭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7,520股
持股比例	6.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7,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厚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海厚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厚旭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厚旭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79期(银利多编号:YLD2025000479)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80.00(美元)	2025-06-17	2025-09-17	4.31%	3.02(美元)
2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930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7-02	2025-09-16	0.55%或2.1%	21.8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三个月持有期18号理财产品(销售代码:ZX200090,产品代码:AF246829)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6-12	2025-10-13	2.3-2.4%	12.3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20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F24539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4	2025-10-16	1.6%-1.9%	3.51
5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930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02	2025-10-13	0.55%或2.1051%	3.10
6	中国银行上海朱泾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032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07-30	2025-10-30	0.4%或2.06%	18.17
7	中国银行上海朱泾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1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08-29	2025-10-30	0.4%或2.03%	8.6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675期(银利多编号:YLD2025000675)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美元)	2025-09-18	2025-10-18	4.14%	0.69(美元)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675期(银利多编号:YLD2025000675)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美元)	2025-09-18	2025-10-18	4.14%	自有资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信信回报稳债3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代码:ZTE04H)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9-23	2025-12-23	2.45%-2.9%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29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F24539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4	2025-10-16	1.6%-1.9%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78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5	2025-12-17	0.55%或2.02%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84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0-17	2025-11-17	0.6%或1.96%	自有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887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0-24	2025-11-24	1%-1.65%	自有资金
7	中国银行上海朱泾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5O56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5-11-03	2025-12-29	0.6%-1.98%	募集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H0892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04	2025-11-25	1%或1.43%	募集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45期(产品代码:YLD2025000745)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美元)	2025-11-04	2025-12-04	3.98%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变比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作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9,100万元和24,000万元人民币、200万美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2-13	2026-5-28	3%-4%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华夏理财悦安鑫固定收益债权型封闭式理财产品67号(产品代码:25121867,销售代码:HX318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06-04	2025-12-01	2.35%-2.75%	自有资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6-04	2026-05-28	3%-4%	自有资金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鳍-金享利083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XE5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6-09	2025-12-24	3%-4%	募集资金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41号(产品代码:SRXF19)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5-06-13	2026-05-26	2.60%	自有资金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信信回报稳债3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代码:2TE04H)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9-23	2025-12-23	2.45%-2.9%	自有资金
7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78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5	2025-12-17	0.55%或2.02%	自有资金
8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84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0-17	2025-11-17	0.6%或1.96%	自有资金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887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0-24	2025-11-24	1%-1.65%	自有资金
10	中国银行上海朱泾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5O56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5-11-03	2025-12-29	0.6%-1.98%	募集资金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H0892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04	2025-11-25	1%或1.43%	募集资金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45期(产品代码:YLD2025000745)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美元)	2025-11-04	2025-12-04	3.98%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7月25日,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持有公司15,722,510股(占公司2025年7月25日总股本的6.49%)的股东宁波百肇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1,9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23,95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有公司13,300,930股(占公司2025年7月25日总股本的5.49%)的股东宁波华肇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1,9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23,95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百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9日-2025年11月11日	54.08	1211900	0.4990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8日-2025年11月11日	39.18	1771400	0.7293
	合计			2983300	1.2283
宁波华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9日-2025年11月17日	53.47	1211900	0.4990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8日-2025年11月11日	39.38	1686000	0.6942
	合计			2897900	1.193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百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2,510	6.4734	12,739,210	5.2451
宁波华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0,930	5.4764	10,403,030	4.2832
合计		29,023,440	11.9498	23,142,240	9.5284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5年9月8日,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63,400股,详见公司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1,500股,宁波华肇、宁波百肇及其一致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5.96%变动为55.00%。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3、2025年11月11日,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42,300股,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4、宁波百肇、宁波华肇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5、宁波百肇、宁波华肇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6、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作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